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08 日，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投资 30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土地 59420.21m²，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因企业部分压铸机未实施，故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实际建成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企业生产能力阶段实施，故企业的设备数量相较于环评有所变化。企业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熔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其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危险固废堆场，密闭，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

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1.0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熔炉、燃气、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熔炉、燃气、压铸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

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11825吨/年、 COD_{Cr} 0.71吨/年、氨氮0.095吨/年)。

废气年排放量(批复要求:VOCs 2.41吨/年,烟(粉)尘0.945吨/年,氮氧化物4.416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总量排放情况,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8日

陈伟
陈伟



王胜



台州市天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01 月 0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马俊明	15905868571	420625196304294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018861	33602119820328787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9933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57692689	3310811985101018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7206887	51032119821204343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728041305	331002199408144317
验收人员	陈南朝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